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宇	联系电话:021-2026 2302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日康	联系电话:010-6083 6982

2018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54号文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54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99号文核准,长沙银行向合资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优先股,中信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底稿复核、文件查阅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对2019年度长沙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长沙银行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已于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2019年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时,注意到: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6)公司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8)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9)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银保监管(2019)27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99号文核准,长沙银行向合资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9,468.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12月26日汇入长沙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登记服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并考虑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数后净额309.51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15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1号)。

长沙银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1月6日,长沙银行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募集资金599,158.49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零元。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49项,听取报告1项;召开5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3项,听取报告或通报10项;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7次,审议通过议案71项,听取报告4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长沙银行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长沙银行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周宇		韩日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原因为:2019年报表追溯调整了Grammer AG(以下简称"Grammer")2019年全年金额,2018年追溯调整了Grammer 2018年10-12月金额,因此公司相关业绩情况并不完全可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并Grammer之后,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3.72%,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Grammer、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人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8,0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19年度业绩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4月,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100%股权,并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Grammer 84.23%股权。2019年10月,公司完成继烨投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Grammer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2018年追溯调整了Grammer2018年10-12月金额,2019年追溯调整了Grammer2019年全年金额,导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去年有了大幅增长,而毛利率较去年整体有所下滑。因追溯调整的期间不同,故公司相关业绩情况并不完全可比。

2、其他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19年毛利率同比下降3.72%

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毛利率为15.53%,同比减少3.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4月,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100%股权,并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Grammer 84.23%股权。2019年10月,公司完成继烨投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Grammer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2018年追溯调整了Grammer2018年10-12月金额,2019年追溯调整了Grammer2019年全年金额,导致毛利率较去年整体有所下滑。

(三)整合风险

公司于2019年收购了Grammer,双方虽同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这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公司与Grammer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2019年,Grammer管理层存在更迭,整合过程中存在因管理层更迭导致的整合效果不达预期之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6,15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5%。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8,0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3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4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0年度,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通过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累计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36.93万平方米,成交金额共计27.28亿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土地储备策略,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0年4月,在成交总额不超过11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4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1日至3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165,351.90平方米,成交金额1,516,637,600元。

一、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下属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获得3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165,351.90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1,516,637,600元,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2019XZ-3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硅谷道南侧、规划一路东侧	48,973.78	居住	70年	1.3≤R≤2.0	595,000,000
2019XZ-3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硅谷道南侧,时代路西侧	64,290.12	居住	70年	1.3≤R≤2.0	781,000,000
2020-5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三路与六舒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52,088.00	居住及商业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0≤R≤2.0	140,637,600
合计			165,351.90	-	-	-	1,516,637,600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债券简称: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1、16华夏02、16华夏04、16华夏05、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8、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18华夏04、18华夏06、18华夏07、19华夏01	证券代码:600340 债券代码:122494、136167、135082、136244、135302、135391、135465、135507、135557、143550、143551、143693、150683、155102、155103、155273	编号:临2020-04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747亿元。

(二)2019年末借款余额:1,792亿元。

(三)截至2020年3月31日借款余额:1,979亿元。

(四)2020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87亿元。

(五)2020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5.03%。

备注: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14亿元,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7%;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12亿元(其中境内债券29亿元,海外债券12亿美元),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99%;

(三)其他借款:61亿元,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7%。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华夏幸福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0.15%)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前述股票划入为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开立的"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光大证券将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17%。华夏控股持有公司1,084,405,0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9%,其中137,570,000股存放于"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7日

至2020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1	皇马科技	2020/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月 18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312363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传真:0575-82096153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4月19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2、邮政编码:312363

3、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4、传真:0575-82096153

5、电子邮件:huangmazqb@huangma.com

6、联系人:孙青华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质押开始日期	初始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智大控股	是	12,249,900	13.85%	5.44%	否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智大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66,304,900	74.98%	29.47%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100.00%	4.8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1,549,253	54.02%	94,632,400	77.86%	42.06%	0	0.00%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申请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1日,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4月3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简称"20奇信01",代码"114712",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定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龙海彧先生为总经理(龙海彧先生的简历附后)。

会议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林晓辉、独立董事徐仁和和施哲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

董事林晓辉:该候选人无医药及干细胞专业背景。

独立董事徐仁和:南华生物非常需要一位具有生物或医学背景的人担任总经理,该候选人没有所需背景,专业不符合。

独立董事施哲:龙海彧先生不是生物专业人士,本人反对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本议案未通过。

2、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函》,公司拟推荐龙海彧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会议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林晓辉、独立董事徐仁和、施哲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同议案1。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本提案未通过。

公司将从长远发展考虑,就本次董事会提案事项与全体董事进一步沟通磋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

附件:龙海彧先生简历

龙海彧,男,汉族,湖南宁乡人,出生于1986年3月,2010年1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具体简历如下:2004.09-2007.06,巴黎第一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2007.09-2010.01, 巴黎第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07-2014.10,法国巴黎银行投资银行部,历任分析师、高级经理;2014.10-2015.0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财务顾问工作);2015.07-2016.0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16.07至今,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9-2020.0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08-2020.03,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10至今,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10至今,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龙海彧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因其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0-01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修正前	本报告期: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9,126,882.11	449,126,882.11	908,278,511.40	-50.55%
营业利润	47,366,650.83	35,419,261.39	41,717,732.46	-15.10%
利润总额	80,329,634.60	73,382,245.16	48,133,581.26	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4,468.05	26,677,581.90	30,752,916.29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5,167.35	9,991,955.34	19,280,674.33	-48.18%
基本每股收